



REGULATION of Training Facility

訓練場所 規範

REG-003

發行對象：TRAA 各級技術員及會員

文件編號	REG-003	版次	1.2
文件名稱	訓練場所	頁次	2

A 高度及跨距 Height and Width

- 1 垂直高度至少需要 7 米，建議不要超過 14 米。
垂直高度係指經架設後可供延繩向上攀爬抵達之最高點。
- 2 中途固定點(Re-Belay) 第一段離地高度，至少需要 3 米；第二段最高點離第一段最高點至少需要 3 米。
- 3 輔助攀登的高度要求，至少需要 6 米，建議視線高度不要超過 8 米。
- 4 拖拉平台高度至少需要 4 米。
- 5 爬梯總高度至少需要 4 米。
- 6 繩索轉換(Rope to Rope)之跨距，至少需要 2 米。
- 7 水平繩索架設跨距至少 6 米。

文件編號	REG-003	版次	1.2
文件名稱	訓練場所	頁次	3

B 架設項目及設施 Rigging and Facility

- 1 垂直繩索架設(VERTICAL Ropes)
- 2 水平、垂直輔助攀登(Horizontal, Vertical Aid Climbing)
- 3 繩索保護(Rope Protection)
- 4 偏離點架設(Deviation)
- 5 中途固定點架設(Re-Anchor/Re-Belay)
- 6 拖拉平台(Hauling Platform)
- 7 障礙物/低岩角通過(Obstruction/Over the Edge)
- 8 墜落制停攀登設施-塔、爬梯(Fall Arrest Climbing Facility-Tower, Ladder)
- 9 水平安全母索架設(Horizontal Life-Line)
- 10 水平、傾斜行進架設(Horizontal, Diagonal Access)
- 11 緊繃繩索架設拯救(Tensioned Rope Rescue)
- 12 靜態課程專區(Lecture Room)
- 13 廁所(Toilet)

文件編號	REG-003	版次	1.2
文件名稱	訓練場所	頁次	4

C 固定點強度 Anchor Strength

- 1 根據 EN 795 B 規範，單一固定點，金屬類最低破斷強度(MBS)至少需要 12kN，非金屬類最低破斷強度(MBS)至少需要 18kN。對於金屬類建議增至 15kN 以符合國際未來要求趨勢。此點要求適用於固定式固定點(Fix Anchor)以及移動式固定點(Mobile Anchor)。

備註：移動式固定點(Mobile)包括鋼索環(Wire Strop)、扁帶環(Sling)、挽索(Lanyard)等。

- 2 人工或臨時增設之固定點，例如螺栓(Bolt)、拉漲螺栓(Expansion Bolt)、化學螺栓(Chemical Bolt)，非破壞性拉力測試至少維持一分鐘，單一點不低於 6kN。
- 3 所有非破壞性拉力測試之結果必須公佈訓練中心明顯處。
- 4 未經過檢測之固定點不可用於課程訓練。

文件編號	REG-003	版 次	1.2
文件名稱	訓練場所	頁 次	5

D 技術裝備強度與儲存 Equipment and Storage

- 1 各項使用於繩索技術裝備之最低破斷強度(MBS)，至少必須大於 EN 795 B 之 MBS 規範。
- 2 各項技術裝備必須具備足以證明其強度之文件。
- 3 儲存技術裝備區域必須具備安全性之最低要求-隔絕不致發生隨意取用，或設置警示牌告知不致發生隨意取用。
- 4 儲存空間必須避免陽光照射、通風、遠離潮溼與高溫。

文件編號	REG-003	版次	1.2
文件名稱	訓練場所	頁次	6

E 保險 Insurance

- 1 訓練公司必須為其訓練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2 保險證明需張貼於明顯處可供學員、教練、考官隨時查閱。
- 3 承保範圍定義如下：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3.1 被保險人或其受雇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3.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4 保額最低要求：單一人身體傷亡為新台幣 300 萬、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1500 萬、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 200 萬及保險期間總金額為新台幣 3400 萬。或不可低於訓練場所所在縣市規定最低要求。
- 5 保險有效期失效時，訓練公司不可於該場所執行 TRAA 所屬相關訓練或辦理評核。於該場所進行之 TRAA 相關訓練成果無效。

文件編號	REG-003	版次	1.2
文件名稱	訓練場所	頁次	7

F 緊急急救器材 First-Aid

- 1 訓練中心必須於訓練場所內配備 AED，並且操作之繩索技術教練或人員應經過 AED/CPR 訓練合格。
- 2 AED 需定期保養確保動作正常，耗材未過期。
- 3 須備有簡易外傷處理及包紮所需之醫療器材。

文件編號	REG-003	版次	1.2
文件名稱	訓練場所	頁次	8

G 消防設施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 1 室內應依消防法規配備適當數量之滅火器。
- 2 逃生口不可堆放雜物阻礙逃生路徑，並清楚標示其逃生路線。
- 3 每年應依照消防法規辦理消防申報，如有檢查不合格項目需改善。

文件編號	REG-003	版次	1.2
文件名稱	訓練場所	頁次	9

H 噪音 Noise

- 1 以不影響學生課程進行時背景噪音量為考量。
- 2 附近如有持續性背景噪音出現，應設法移除或降低影響以利課程之進行。

文件編號	REG-003	版次	1.2
文件名稱	訓練場所	頁次	10

I 照明 Lighting

- 1 須達足供學員及教練進行課程之亮度，使學員不致因亮度不足而發生操作危害，或影響教練、考官監看學員操作。
- 2 照明設施需達足供夜間執行課程或場地封閉(無日光直接照射)使用之程度。